

濮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简 报

第 82 期

濮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濮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召开 城区渣土车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会

为全面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12月4日，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联合市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召开城区渣土车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会，市执法支队支队长杨峰、市交警支队副书记张全献、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王庆，各相关单位执法人员及市城区备案清运企业负责人共60余人参会。

会议通报了市城区渣土车扬尘污染问题情况，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对各清运企业从车辆管理、工作重点、具体管控措施等各方面进行讲解。会议指出，各渣土清运企业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渣土运输行业规

范和要求，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做到思想上不松懈，行动上不松劲，全力防范遏制扬尘污染及安全事故发生。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市交警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渣土车运输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以实际行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会议要求：**一是站位要高。**各清运企业要进一步认清我市大气污染防治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提高政治站位，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坚决杜绝麻痹松懈思想。**二是措施要实。**各相关单位在治理过程中，要坚持集中治理与常态化治理相结合，确保整治工作有力有效；各清运企业要提升行业水平，规范清运秩序，做好防尘抑尘措施。**三是执法要严。**在重要节点、重要阶段及时向清运公司转发有关管控要求，对存在违法风险点实行提级管理，避免因为个别运输车辆防治措施不到位，导致

整个清运行业停产停运。日常执法中坚持处罚与教育并重，对屡犯不改的清运车辆，实行“三方惩处”机制从严惩处。**四是协作要好。**城管部门将主动作为、主动沟通、主动汇报，密切与交警、交通三方协作关系，以此次专项整治与常态化巩固，全面提升治理效能。**五是服务要优。**对各清运公司存在的共性问题，如市城区未设置固定消纳场所，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将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汇报，竭力为各清运公司解决实际困难。同时，将持续优化执法方式，积极征求各清运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用高效服务执法全力助企纾困，以实干实绩书写新时代服务民生“新答卷”。